【政策解读】车站街道办事处创建“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”工作实施方案

1. 政策背景

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的建设，构建“党委政府领导、部门指导协调、各方联合行动、公众共同参与”的工作格局，加大打击整治力度，夯实基层基础，强化源头治理，依法严厉打击和有效防范非法集资违法犯罪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工作部署要求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为进一步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，建立和完善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的长效机制，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的蔓延，防止非法集资活动死灰复燃，按照“坚持打防并举、强化源头防控”的工作思路，结合实际，决定在全办开展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创建工作。

四、重要举措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。各村居要按照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，认真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动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各社区是打击非法集资和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的第一责任人。街道处非专班要做好评议监督和检查督导工作，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狠抓责任落实。各村居要紧紧围绕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目标要求，明确责任，层层抓落实，做到工作到位，责任到人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社区要在工作中不断探索和总结创建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居）工作的精要，定期向街道处非办报告创建活动开展情况。